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21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2026 年上半年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,185,119.29 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024,786,055.44 元。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6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477,381,90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,025,020.01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中期现金分红比例约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.15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由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授权董事会在不超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%范围内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，本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材料和 2026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股东会授权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不超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%范围内制定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，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材料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

到董事 8 人，董事赵刚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有效选票 8 张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，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所处行业特点、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，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，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一致同意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8日